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府办字〔2025〕30号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丰县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十七届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永丰县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丰县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赣府发〔2023〕8号）、《吉安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吉府字〔2023〕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六一”数字政府建设体系，即：构建全县数据支撑的“一个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产业经济“一数融产”，生态宜居“一智享绿”，民生服务“一码通城”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推动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要素支撑更加有力，实现部门平台数据与大数据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基本建成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数字政府总体规划布局

1. 全面统筹谋划

成立永丰县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数字政府项目规划设计、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聘请专业机构对我县数字化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全面梳理我县数字化建设情况，分析数字

化建设基础条件，明确方向和目标任务，科学规划“数字永丰”项目框架，一体推进，分步实施。探索组建“数字永丰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全县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运营与运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城发集团〕

2. 完善体制机制

设立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联席会议，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日常协调工作。建立数字化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着力根治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委网信中心、县委机要保密局〕

3. 转变发展理念

坚决摒弃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形式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倾向，树立“全县一盘棋、上下一体化”的理念，以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大集成为导向，促进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新建数字化项目，都要制定“数据共享清单”，以共享为原则，提升项目建设整体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二）优化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1.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

消除信息数据壁垒。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数字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件，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

验收的必备条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汇集县本级自建特色应用，打通应用链接，实现统一门户单点免密登录，单个平台全息全景呈现城市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全部信息，打造全县智慧城市总平台、总中枢、总核心的“城市大脑”，实现“一屏览全城、一图治全城”。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我县自建业务系统双向共享工作，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按照应归尽归、按需共享原则，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加快人社、交通、文广、民政、商务、住建、市监、医保等 8 个重点领域上级数据回流，满足县本级政务数据开发与共享需求。聚焦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重点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运营模式，建立政企合作的自主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鼓励企业面向政务信息化重点领域研发相关产品，参与技术研发、运维保障、升级改造等支撑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2. 提升数字治理效能

构建“一网统管”体系。推进各部门信息指挥中心整合，围绕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探索建立“可感、可视、可控、可治”

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形成智能感知态势、精准预警风险、高效决策指挥、快速协同处置的能力，打造“掌上治理之县”。依照上级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及协同应用，推动数据及时、精准赋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的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信息，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全面提升内部办公共性应用水平，推广普及赣政通、赣服通等应用，推动机关内部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持续提升机关运行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深化全领域数字治理。拓展县综合指挥平台功能，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实现企业开办全链条服务，推进实现产业经济“一数融产”。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挖掘各类社会治理应用，充分融合雪亮工程、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运行监测一张图。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网格化治理智能应用，实现生态宜居“一智享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强县域支撑融合基础中台

1. 共性支撑应用中台

升级建设永丰县共性支撑能力平台，构建具备数据汇聚、治理、分析、应用能力的一站式数据平台，形成既可向上对接，又可向下赋能的共性支撑基础底座。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在数字政府中运用，大力提升视频智能分析、融合通信、AI 大模型、RPA 智能填报等数字新能力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2. 视频融合调度中台

搭建全县视联平台，汇聚公安、城管、交通、应急、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及社会各路视频资源，全部进入指挥中心统一管理、调度，将部分非结构化数据设备更新为结构化设备，增补高低空视频覆盖监控盲点，实现智慧感知触角全域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3. 高频数据管理中台

推动全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形成人口数据、法人数据、社保数据、事件数据、GIS 数据、产业数据等数据资源中心主题库专题库，构建高频数据管理中台，支持数据汇聚、治理、

分析、应用能力的一站式数据管理，增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依托数据管理中台，探索打造永丰特色场景标杆应用，构建集上级数据回流、本级数据汇聚、社会数据融合的“数据资源超市”，实现数据资源有效利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四）融合打造特色智慧应用场景

1. 存量系统集中整合

加快平台系统整合对接，对现有自建的数字化系统进行整合，消除重复建设和功能重叠的现象。完善更新县级数字化项目清单，及时清理整治“僵尸”系统，避免资源浪费。通过系统集成、接口开发等方式，将不同的系统连接起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统筹推进项目改造升级和功能优化提升，充分发挥已建各类数字化项目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2. 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推动“赣服通”永丰分厅迭代升级，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免证办理；完善“惠企通”平台建设，统一惠企服务入口，全面整合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政策兑现等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依托“赣政通”平台，深化“赣政通”永丰分厅建设，持续提升各类政务应用接入力度；打造政务服务示范大厅，真正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一码通”使用，推进重点领域“刷码”应用，

结合办事、就医、支付等场景，推动身份证、驾驶证、电子社保卡等电子证件在更多场景下应用，推进实现民生服务“一码通城”。〔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挖掘本地特色应用

积极对接省决策指挥平台，结合县情挖掘本地特色应用场景。构建统一的 AI 能力中台，整合、优化不同的 AI 大模型技术与资源，实现 AI 应用能力的快速研发、共享复用和灵活部署，快速支撑响应各单位的 AI 创新应用需求。以智慧城管增加视频 AI 算法为试点，逐步扩展各委办局智慧应用场景，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加快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县直各部门〕

（五）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数据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建立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部门与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落实完善数据专员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定期对数字政府建设全流程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基础设施管

理与数据信息防护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中心、县委机要保密局、县公安局、县直各部门〕

2. 提升技术防护水平

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主动防控，提升全网、全域态势感知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及相关产品应用，推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应用，依托政务区块链技术，建设打造数据可信场景。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实行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泄露的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实战化、常态化、全方位、针对性的网络攻防演练，持续提升系统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中心、县委机要保密局、县公安局〕

（六）驱动新质生产力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1. 助推新质生产力和数字经济发展

通过政府数字化建设，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和监管模式，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碳酸钙产业数字化转型突破先行，完成 100 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行业数据汇聚和共享开放，助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云资源、算力服务、数据安全等产业发展壮大，形成新质生产力。〔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2. 助推数字社会建设

围绕购物、文娱、健身、出行等城市生活服务，打造智能体验馆、智慧商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培育发展新业态。打造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线上和线下社区生活服务机构，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政务、治理等服务。构建统一的乡村数字治理指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

（七）健全数字政府管理体制

1. 强化数字化项目统筹

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管理格局，着力整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等问题。完善《永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县数字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清单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项目建设计划、不批准项目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网信、发改、机要、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的会商联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中心、县委机要保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2. 加强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全县数据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大力培养引进复合专业技术人才。推进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机构合作，开展

数字化基础知识和应用培训，共同打造数字政府人才教育基地。通过柔性引进、项目合作的模式，引入数字领域相关专业人才及团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宣传、培训与应用推广，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提升数字素养与专业水平。探索数字人才合理流动机制，研究制定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数字政府建设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性，主动作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各部门应将数字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理顺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行政审批局统筹全县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县级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会同县网信、发改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开展项目后评价。县发改委负责县级数字化项目审批。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数字化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管理，做好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县委网信中心负责对项

目安全建设内容审核并出具意见。县审计局依法对数字化项目开展审计，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落实。县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数字化项目国产化替代审核。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数字化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管理到位、集约建设到位、数据共享到位、安全保障到位。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落实跟踪问效。各相关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过程管理，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对于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任务，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联席会议要对任务清单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推动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